

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3. 18 下午

字第04181號

陳福華

正本

附委任狀

附委任狀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處分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
議字第 119 號處分書

原處分股別：慧股

聲請人：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代表人：吳思儒

代理人：王可文律師

被告：劉建成

胡哲愷

許翊勤

巫曉涵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9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26585 號)，謹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1 壹、程序部分：

2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3 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
4 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
5 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

6 二、本件告訴人(下稱聲請人)對被告所提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告
7 訴乙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下同
8)109 年 2 月 6 日為不起訴處分(108 年度偵字第 26585 號，
9 【附件 1】)。聲請人不服，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復經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 109 年 3 月 9 日駁回再
11 議聲請(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9 號，【附件 2】)。惟本案
12 被告之罪證已達有罪判決之高度確信，詎檢察官竟為不起訴
13 處分，並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聲請人實難甘服，爰依法
14 於 109 年 3 月 9 日收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詳陳本案事證，證
15 明被告之行為顯已涉違反著作權法罪嫌，且達起訴門檻之理
16 由，懇請 鈞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

17 貳、實體部分：

18 按原處分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揆其理由，無非係以：(一)
19 室內裝潢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故非著作權法上之
20 建築著作，應認被告等將聲請人完成的空間之室外地板草皮
21 移除等行為，非屬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二)
22 縱認聲請人對上開老屋的空間設計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建築
23 著作，惟著作權係抽象之無體財產權，應與著作物加以區別
24 ，聲請人並不擁有上開老屋之所有權，被告等接續改造上開
25 老屋，係為了便利使用而對該老屋之整修，並非改作聲請人
26 所完成之空間，否則，如聲請人之主張為是，則業主在室內
27 裝潢完成後，如有改變內部陳設之情形，即屬以改作之方法

侵害室內設計師之建築著作財產權，則多數之室內設計將可能成為展示品而已，而非屬供人居住利用云云，資為論據，惟查：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見解）。至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告訴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之謂。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尚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二、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應成立著作權法之「其他建築著作」，且與「建築著作」享有同等之保護，故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即室內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僅以聲請人對上開老屋的空間設計與建築法所定義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相異為由，認定該空間設計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建築著作，顯有不當限縮法律適用之違誤：

（一）按建築著作之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內政部前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依上

1 開法律之授權，其於 81 年 6 月 10 日公告發布著作內容例示
2 就著作權法第 5 條之 10 種著作類型中常見者，予以例示，
3 並於後方附加其他著作之文字，以涵括例示內容未能逐一列
4 載之著作。例如，其他之語文著作、其他之音樂著作、其他
5 之戲劇或舞蹈著作、其他之美術著作、其他之建築著作。以
6 保留隨著社會文化發展及司法案例實務判決見解，對於著作
7 之新類型提供法律保護之彈性空間。故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
8 作之類型，係採取例示而非列舉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
9 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具有原創性，並有一定之表現
10 形式，且非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11 均為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著作。

12 (二)又按，內政部之著作內容例示，雖就建築著作之其他建築著
13 作，未具體說明或解釋。然建築法第 4 條所定之建築物以外
14 之其他與建築有關之著作，如具有原創性之景觀工程、庭園
15 造景，應屬之。故橋、塔、庭園、墓碑、噴水池等具有藝術
16 價值者，應屬其他建築著作。就庭園設計及室內設計之設計
17 圖，應屬建築著作之建築設計圖。庭園設計本身或建築物，
18 包含塔、涼亭、拱橋、圍牆、假山、林木花草、魚池、小路
19 等項目之安排與設計項目，應屬其他建築著作。職是，建築
20 物之設計與建築物之空間設計，應歸屬建築物之範圍。故室
21 內設計係建築物設計後，就建築物之室內所另行設計之室內
22 設計。而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設計圖之一種，從平面到立體，
23 為著作權權能之所及。因室內設計圖，主要之功能為作成建
24 築物之室內設計。因室內設計圖，取得專利之情形甚少，為
25 使創作者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故解釋上有將其納入建築設
26 計圖之必要性。建築著作係透過建築物外觀，以表現思想、
27 感情創作，保護對象係其審美之外觀，而外觀並非僅指建築
28 物之外觀，包含建築物之內部及外部，是室內設計為保護範

圖之內。建築物之一部或其他附屬部分，得作為建築著作而享有獨立保護。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 25 年 9 月 6 日決定平成 25 年（ヨ）第 20003 號判決，認庭園是將新梅田 City 全體當作一個都市，並設計再現，如野生自然或流水循環等整體之環境構想後，以原野中自然之森林、南邊之漩渦噴水，東邊道路旁之運河、花渦等具體設施之配置及其設計，加以形成現實物，將設計者之思考、感情表現於外，故屬於著作物，庭園及景觀工程設計應屬著作物。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以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外，亦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應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與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該等空間之規劃、設計，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前者為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後者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之藝術上創作。惟兩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職是，具有原創性之室內設計，具有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原再議駁回處分書雖稱：室內設計不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之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定義，非屬於著作權法之建築著作云云。惟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1 ，保護之標的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2 其與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兩者顯有不同。著
4 作權法之建築著作，無需與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物
5 或雜項工作物有相同之定義。因著作權法以「例示」規定其
6 他建築著作，室內設計之創作，倘足以表現作者之思想、感
7 情，並與先前存在之著作具有可資區別之變化，具有原創性
8 ，自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故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
9 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室內裝修其具體之表達
10 在於整體設計完成後，所呈現之外觀結果），原再議駁回處
11 分書僅以本件空間改造成果與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
12 物或雜項工作物不符為由，即認室內設計著作僅保護室內設
13 計圖，並非建築著作之保障範疇，顯有不當限縮法律適用之
14 違誤。況上揭見解為近期實務對於「室內設計是否應與建築
15 著作享同等保護」之重要見解，本件空間設計與上揭實務見
16 解之著作，均為室內設計著作，兩者情形完全相同，而原再
17 議駁回處分書竟稱與本案之情況不同，尚難援引云云，卻未
18 見何以情況不同或無法援引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19 (四)又聲請人以「打造社區客廳，以凝聚社區居民、青少年、新
20 住民等族群之認同感，並建立對話交流之互動平台」之理念
21 ，進行本件室內設計，內容包含「室內空間設計」、「傢俱
22 設計」、「公共空間造型設計（包含配合「社區客廳」之設
23 計理念設計室外公共空間之擺放形式及位置）」，將屋齡五
24 十多年、陳舊、陰暗且與外界隔絕性強烈之系爭建物加入上
25 開「凝聚社區居民、族群之認同感」、「建立社區對話平台
26 」之創作理念，透過拆除水泥牆面增加空間明廣度及明亮度
27 、變更空間佈局、重新設計開放式之公共空間、設備佈置及
28 規劃、家具選取、動線設計、採光規劃等具體的表達方式，

融合傳統里民互助情感與現代藝術之元素，足以表現作者之所欲表現「社區客廳」之思想、感情，應認系爭室內設計「聚吉小客廳」具有原創性及獨創性而享有著作權。

(五)況參諸第三人原典公司與聲請人間之「臺北市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生活友善空間」合約書(詳參原偵查程序他字卷附件 1，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辦理事項第 4 點：「乙方(即聲請人)之相關成果(含照片、圖片、文字等)，甲方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保有發表、重製、再製之權利，恕不另致稿酬，並甲方(即原典公司)及主辦單位(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保有紀錄活動成果之公開使用權」等語，附件 2 提案同意書第 15 點亦同，益徵系爭室內設計已展現藝術性，並具財產上價值，且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系爭室內設計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應歸屬聲請人所有。

(六)綜上，原再議駁回處分書以本件空間設計成果不符建築法上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定義為由，限縮著作權法對於建築著作之解釋範圍，顯有不當限縮法律適用之違法，又未附理由逕予排除上揭實務見解之適用，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原再議駁回處分書稱縱認聲請人就本件空間設計成果享有建築著作，被告之行為亦係整修而非改作云云，惟查，姑不論被告等改造系爭老屋之行為是否為改作，被告等未載明聲請人姓名，逕以自己名義參與「老屋新生大賽」之網頁票選，復於網路平台標榜為自己創作之行為，亦屬對於聲請人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未審究被告等以自己名義報名參賽之行為，率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尚嫌速斷：

(一)被告等人明知系爭著作為聲請人創作，仍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改作，且未載明聲請人姓名，逕以自己名義參與「老屋新生大賽」之網頁票選，復於網路平台標榜為自己創作，顯有侵害聲請人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主觀犯意。

1. 按「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次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者而言，故立體物上除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美術著作之著作內容者外，尚另有新的創意表現，且此有創意之立體物復為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例示保護之著作，即屬上開所定之改作行為，此立體物即為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衍生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從而立體物製成者，自亦需取得美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刑事裁判、94 年度台上字第 6398 號刑事裁判參照）。

2. 聲請人享有系爭建物室內設計「聚吉小客廳」之著作權，業如前述，並獲「2018 年度受賞」（詳偵字卷告證三），而被告等亦於偵查中自承：投標前伊等都知道這個空間外面是告訴人景澤公司做的等語，顯見被告明知聲請人為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人，仍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改作系爭建物，顯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3. 又被告等明知聲請人就系爭著作之衍生著作具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即於其等以「Alpha team」之名義改作之「日日昌小公寓」參加「老屋新生大賽」進行網路票選時，逕未標明聲請人之姓名，亦已侵害聲請人之姓名表示權。

4. 綜上，被告等明知系爭著作為聲請人創作，仍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改作，且未載明聲請人姓名，逕以自己名義參與「老屋新生大賽」之網頁票選，復於網路平台標榜為自己創作，顯有侵害聲請人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主觀犯意。

(二)又原再議駁回處分書漏未調查並敘明被告等以自己名義將

系爭著作報名參賽之行為，是否對聲請人之著作權構成侵害，即逕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顯有疏漏。

1. 按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查著作權係抽象之無體財產權，應與著作物加以區別，亦為原再議駁回處分書所肯認，故縱聲請人非系爭老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等既非系爭空間設計作品之著作權人，自不得擅自將系爭空間設計作品以自己名義報名參加建物及室內設計比賽，否則，自屬對聲請人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而被告等既明知系爭著作為聲請人所有，本應取得聲請人同意，卻仍執意以自己名義報名參加「老屋新生大賽」，使第三人誤認本件空間設計為被告團隊之創作成果，顯已侵害聲請人之著作人格權。惟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卻漏未判斷被告等以自己名義報名參加建物或室內設計比賽之行為，是否對聲請人之著作權構成侵害，即以聲請人非著作物之所有權人為由，率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自有疏漏。
3. 綜上，原再議駁回處分書對於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詳為調查斟酌，其調查顯然未完備，自應有交付審判予以查明之必要。

四、綜上所陳，原再議駁回處分書認事用法尚有諸多違誤，且調查未盡完備，顯然影響結果，為此，特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以維公義，並懲不法是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明細】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26585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9 號處分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8 日

具 狀 人：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思儒

代 理 人：王可文律師

